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0

問題編號

1912

審核二〇〇七至
〇八年度開支預
算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綱領(1)土地行政中的寮屋管制及清拆，2006年實際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為 200 908，其中有多少屬於新界鄉郊的搭建物，以及該等搭建物的主要類型；其中有多少屬於香港及九龍市區以及新界新市鎮的搭建物，以及該等搭建物的主要類型；當局就該等搭建物將採取的行動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2006年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為 200 908，其中屬於新界鄉郊的搭建物數目為 187 684，而港九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的搭建物數目為 13 224。新界鄉郊的寮屋主要是非住用搭建物，而港九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的寮屋則主要是住用搭建物。這些搭建物已被納入政府在 1982 年進行的寮屋登記，並獲“暫准保留”，直至政府進行發展計劃、環境改善計劃或因安全理由須予清拆為止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